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07號

上訴人 展泰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劉譯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承翰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，具狀記載上訴理由，並繳納上訴費（上訴人展泰國際有限公司部分為新台幣伍萬壹仟陸佰玖拾參元，上訴人劉譯馨部分為新台幣捌仟壹佰元），逾期不繳納上訴費，駁回本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…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，若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及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等人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提出之上訴狀僅記載上訴聲明，並未記載上訴理由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楊佩宣